关于江苏东宝印染有限公司改建年产1200万米印染面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: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)和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[2013]103 号)文件精神，需按要求对《江苏东宝印染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1200 万米印染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，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部分内容，可依规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东宝印染有限公司（章）

2025 年 12 月